

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

敬啟者：

有關中文科校本評核及口試安排須知

香港中學文憑試中文科的「校本評核」部份是由科任教師評核學生在本科各個範疇裡的表現。「校本評核」對學生語文能力的發展具積極作用，學生能在學習歷程裡獲益，能力得以提高。為了使學生能盡早適應「校本評核」之模式，不論高中或初中學生，均須按要求，準時繳交相關課業，遲交一概以零分計算。詳情如下：

中一至中二級：

評核範疇	校本評核內容	最後繳交日期
閱讀理解	選取兩個在課堂完成之閱讀理解練習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作文	選取兩篇最高分之長文	

中三級：

評核範疇	校本評核內容	最後繳交日期
閱讀理解	選取兩個在課堂完成之閱讀理解練習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作文	選取兩篇最高分之長文	
TSA 閱讀理解練習及語文基礎知識練習	完成有關 TSA 閱讀理解及語文基礎知識的考核	於課堂內完成

中四至中五級：

評核範疇	校本評核內容	最後繳交日期
閱讀理解	所有課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作文		
聆聽練習		
綜合能力練習 (中四除外)		

「校本評核」乃學生學習表現的一部份，希望學生及家長重視有關安排，切實配合，確保「校本評核」順利在校內進行。

另外，語文科口語考試扣分及取消考試資格須知如下：

相關事項	細則
一· 考生於備試室內交談	當作弊論，取消考試資格。
二· 手提電話發出響鬧聲	1. 於備試室內，手提電話發出響鬧聲，取消考試資格。 2. 於考試期間，手提電話發出響鬧聲，考生可繼續考試，事後取消考試資格。
三· 遲到	1. 必須準時到達報到室，未能按時報到，一律當遲到論。 2. 遲到不設補考。

請各家長簽署電子通告或填妥影印本回條，著 貴子女於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前交回班主任。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鄧瑞嬋博士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回 條

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

敬覆者：

有關中文科校本評核及口試安排須知

本人已得悉及明白有關學校推行 中文科校本評核及口試 的安排。

此覆

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長鄧博士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_____日